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6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和出售重庆国际新能源智能汽车体验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出售”）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我们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包括《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资料。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与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沟通。

2、本次非公开发行政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用于投资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政股票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本次发行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协商确定。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拟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是按照正常商务条款进行，公司拟签署的《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相关约定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所涉相关事项时，相关关联董事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二、关于本次出售重庆国际新能源智能汽车体验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包括《关于将重庆国际新能源智能汽车体验中心有限公司出售给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资料。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与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沟通。

2、公司拟与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小康控股”）签署股权买卖协议，拟将全资子公司重庆国际新能源智能汽车体验中心有限公司（“新能源体验中心”）100%股权出售给小康控股，出售后公司不再持有新能源体验中心的股权，小康控股持有新能源体验中心100%股权。本次关联交易参照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确定，协议转让价格拟定为人民币1,160.20万元。

3、公司以合理价格出售股权新能源体验中心100%股权，符合剥离辅业、发展主业，集中精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需要，属合理的业务和经营行为。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股权出售的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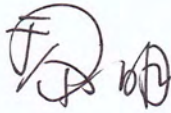
们将进一步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材料的内容,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并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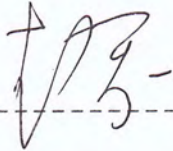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付于武(签字): -----

黎 明(签字):  -----

赵万一(签字):  -----

2016年12月15日

(以下无正文，为《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付于武（签字）：付于武

黎 明（签字）：_____

赵万一（签字）：_____

2016 年 12 月 15 日